

#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，作为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检查，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相关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对《关于公司退出医疗服务行业的议案》发表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退出医疗服务行业是为了聚焦核心主业、谋求更快更专更优发展，在短期内会对公司业务产生一定影响，但基于目前的经营环境，从长期看更有利于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。

2、本次退出医疗服务行业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拟退出医疗服务行业事项，并同意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独立董事对《关于公司资产意向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

1、本次审议的《关于公司资产意向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并签署事前认可意见。

2、董事会在审议资产意向出售暨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3、本次出售洋河医院 90%股权，有利于整合公司资源，进一步聚焦能源管材主业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。

4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届时以评估机构出具的《评估报告》中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，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，并将履行相关审议程序，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5、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资产意向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高允斌      刘杰      罗实劲

2018年11月28日